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8年4月25日的情況)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設定發電行業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量上限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 CB(1)1314/07-08(01)號文件)	<p>支持設定排放總量上限。</p> <p>日後修訂排放總量上限時，應採用最佳可行辦法、達致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空氣質素指標")並保持空氣質素達此水平，同時顧及相關排放的污染物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由於最佳可行辦法包括使用較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故必須考慮周詳，確保燃料供應充足，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時，須顧及公眾健康、排放控制技術是否成熟、社會及經濟影響等。在訂立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前，應廣泛諮詢各利益相關人士。</p>	<p>備悉。</p> <p>環境局局長在未來修訂排放上限時，會遵從《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6G(2)條所列出的要求，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排放； - 須達致與保持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 - 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公民黨 (立法會 CB(1)1314/07-08(03)號文件)	<p>支持設定排放總量上限，此舉有助引進較佳方法及創新科技，以達致持續減排的目標。不過，在釐定2010年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時，必須讓公眾參與。</p>	<p>備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把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前，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電力公司、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p>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p>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立法會 CB(1)1341/07-08(01)號文件)</p>	<p>支持設定排放總量上限。正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升電力生產的效率、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等，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p> <p>在設定空氣質素指標方面應循序漸進，而該指標是釐定未來排放總量上限的準則之一。制訂相關政策及目標時，除公眾健康外，也須顧及其他因素，例如減排所需的技術是否成熟，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等。</p> <p>進一步收緊排放總量上限將涉及燃料組合的改變、技術及供應，因此，必須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適應各項轉變。</p>	<p>備悉。</p> <p>環保署在2007年6月已開展了研究，詳細考慮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和美國的最新研究成果，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制訂本港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期間我們會仔細考慮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污染物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達標所需的技術、其他政策如交通和規劃、推行的方式和時間，以及跨境污染等。檢討過程會包括公眾參與。</p> <p>《條例草案》建議，我們會給予至少四年的時間，以便電力公司符合新的排放上限。</p>
	<p>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1314/07-08(04))</p>	<p>支持設定排放總量上限，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收緊該上限，但必須確保有關上限是切實可行並且合理。</p>	<p>備悉。</p>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號文件)	<p>若空氣質素指標是釐定未來排放總量上限的考慮因素之一，則在訂立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必須循序漸進，同時顧及健康效益、控制排放的技術是否成熟，以及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等。當局亦應廣泛諮詢各利益相關人士。</p> <p>應考慮管制車輛排放的廢氣。</p>	<p>環保署在 2007 年 6 月已開展了研究，詳細考慮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和美國的最新研究成果，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制訂本港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期間我們會仔細考慮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污染物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達標所需的技術、其他政策如交通和規劃、推行的方式和時間，以及跨境污染等。檢討過程會包括公眾參與。</p> <p>政府一直實施全面的廢氣管制計劃，以減少車輛的排放。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並推出了下列的額外減排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一項總額為三十二億元的優惠計劃，以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 I 期的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 - 審減汽車首次登記稅，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私家車； - 提供稅務寬減，以鼓勵車主使用更環保的歐盟 V 期商用車輛；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稅務寬減，以鼓勵使用歐盟 V 期柴油；以及 - 計劃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和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爭氣行動 (立法會 CB(1)1314/07-08(05)號文件)		<p>需要監察發電廠加裝煙氣脫硫裝置以減低二氧化硫排放的進度。</p> <p>應採取用電需求管理及節能措施以減少耗用能源。</p> <p>應考慮管制車船排放的廢氣、採取如淘汰舊柴油貨車及訂立清潔港口政策等措施，並制訂符合世衛標準的新空氣質素指標。</p>	<p>環保署一直有跟進加裝減排裝置的進展，並要求電力公司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環保署會繼續定期向委員會作出報告。</p> <p>按 200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同意成立總額每年 3,750 萬元的貸款基金，為期 5 年，向非政府客戶提供貸款，以推行在能源審計中建議的節能措施，藉以提高能源效益。</p> <p>有關政府的措施，請參閱立法會 CB(1)1314/07-08(10) 號文件第 V 項。</p> <p>政府一直實施全面的廢氣管制計劃，以減少運輸界的排放。尤其在減少柴油車輛的排放方面，政府推出了下列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p>輛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以減少粒子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一項總額為三十二億元的優惠計劃，以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 I 期的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 - 提供稅務寬減，以鼓勵車主使用更環保的歐盟 V 期商用車輛。 <p>減少船隻的排放方面，政府已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渡輪轉用環保燃料的可行性和如何減少本地和遠洋船舶引致的排放。</p> <p>政府亦已於2007年6月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期間會仔細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p>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 (立法會 CB(1)1314/07-08(07)號文件)	支持條例草案，以確保對電力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的要求在有足夠時間及透明度高的情況下順利實施，此為達到2010年減排目標的重要一環。	備悉。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中華電力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314/07-08(08) 號文件)	<p>對排放上限設定過度緊絀表示關注。</p> <p>應考慮對尚未運用的排放配額的“儲存”期限及數量作出合理的決定。</p> <p>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例如繼續採購及盡量使用超低硫煤、改裝燃煤發電機組的燃燒器以減低氧化氮的排放、在青山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期使用更多潔淨的燃料。</p>	<p>為達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2010年減排目標，以改善本港和鄰近地區的空氣質素，執行一套嚴格的排放上限是必要的。</p> <p>為使電力公司有彈性計劃它們的運作，《條例草案》已建議容許發電廠把不多於百份之二的“尚未使用”的獲配限額，撥作下一個排放年度使用。</p> <p>備悉。</p>
促進排放交易	工程界社促會	未能確定排放交易能否大幅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p>“試驗計劃”以項目型式進行。參與計劃的發電廠必須在它們的法定排放績效基準上進一步減少排放，方能產生排放配額。“試驗計劃”為珠三角地區火力發電廠提供一個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額外方法，以達致兩地政府所定訂的排放上限，繼而改善珠三角地</p>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p>有需要發展一項公平、對等且具透明度的試驗計劃，確保中港兩地發電廠的交易可公平進行。</p> <p>試驗計劃能成功落實，有賴中港兩地的環保機關能有效執行該計劃。</p> <p>應採用更可靠更有效的技術方案推行各項直接減排措施，例如加快實施減排計劃、增加使用潔淨燃料、發展可再生能源、減少車船排放的廢氣、管制汽車空轉引擎等。</p>	<p>區的空氣質素。</p> <p>有關“試驗計劃”的細則已於2007年2月向立法會公佈(立法會CB(1)972/06-07(05)號文件)。為確保公平、公正和順利的運作，「排污交易管理小組」已於2007年5月成立，以專責管理有關排污交易的事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特區和廣東省政府的代表。</p> <p>同意。</p> <p>備悉。政府會繼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排放。</p>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1)1314/07-08(02)號文件)		排放交易的範圍應擴及二氧化碳。	“試驗計劃”旨在提供另一個方法，以達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2010年減排目標。該計劃並不涵蓋二氧化碳，因為它並非有關減排目標指明的空氣污染物。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公民黨	自由分配排放限額會影響投資及營運決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應引入以市場為本的工具，例如拍賣。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前臚列分配限額的各項方案(包括以市場為本的工具)，供市民研究。	請參閱立法會CB(1)1457/07-08(01)號文件第III項。
	港燈	支持以排放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一個方案。	備悉。
	工程師學會	排放交易雖可有效減少污染，但推行未經驗證的試驗計劃，卻可能變成恣意污染的許可證，尤其是當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情況尚未成熟，未可引入排放交易。	為確實公平、公正和順利的運作，「排污交易管理小組」已於2007年5月成立，以專責管理有關排污交易的事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特區和廣東省政府的代表。
	環諮詢會	支持讓發電廠使用排放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其中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備悉。
	中華電力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314/07-08(08)號文件)	歡迎利用排放交易作為一個靈活途徑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規管要求，但排放交易本身不能減低區內整體空氣污染情況。珠三角地區須有效使用能源，增加使用潔淨燃料，以及為發電廠安裝技術上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減排設備。	備悉。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修訂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條文	工程界社促會、工程師學會、環諮詢會	支持各項修訂建議。	備悉。
減少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	工程界社促會	反對任意、草率地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快研究氣候變化，藉以提供有科學根據的資料及建議，供各界就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進行有意義的辯論。當局亦應廣泛諮詢各利益相關人士。	《條例草案》並不涵蓋二氧化碳。這是因為《條例草案》旨在確保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能夠以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落實，以達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的2010年減排目標。二氧化碳並非有關減排目標指明的空氣污染物。
	綠色和平	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應擴及二氧化碳的排放。 應為電力行業訂立明確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	政府非常關注全球暖化的情況，並在2008年3月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為期18個月的研究，以制定一個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長遠政策，期間會仔細研究減少電力行業排放二氧化碳的可行性。
	公民黨	支持將二氧化碳納為受條例草案管制的污染物。	
	爭氣行動	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應擴及二氧化碳的排放。	
綠領行動 (立法會 CB(1)1341/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未有落實《京都議定書》。 宜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此舉亦符合國際趨勢。	

主題／條文	團體／個人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建議修訂
	環保觸覺 (立法會 CB(1)1314/07-08(06)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應擴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如果不能將二氧化碳視為污染物，便應考慮訂立新法例以管制溫室氣體，以期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環諮詢會	鑑於技術上的限制，以及發電燃料組合的考慮，現階段並非就發電廠訂立二氧化碳排放上限的適當時機。然而，長遠而言，可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就二氧化碳訂立減排目標，並應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中華電力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314/07-08(08)號文件)	相信採用更多的天然氣發電會有助可持續地改善本港的環境，並同時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5日